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張峻維

訴訟代理人　郭浩恩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：「確認兩造間之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-00號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關係存在。」，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則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上訴聲明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。因本件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且被上訴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若干亦無從認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